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Huge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Gran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我們製作有限公司（「我們製作」）簽訂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

根據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我們製作授予 Huge Grand 選擇權以投資製作五部電影，當中陳可辛先生（「陳先生」）將於協議日期起計七（7）年內擔任出品人、製片人、導演或編劇。

陳可辛先生及我們製作有限公司之資料

陳先生

陳先生憑藉在電影界擁有逾 20 年經驗，迄今已為著名導演及監製，並在華語影壇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彼曾獲獎無數，包括最佳導演、最佳影片和最佳劇情片，在香港電影金像獎以至世界各地的國際電影節創下驕人獲獎紀錄。陳先生曾被選為「最具票房號召力」的導演，而該稱號由其作為導演執導的電影所得實際票房成績可見。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我們製作

我們製作為一家由陳先生控制及擁有之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影項目發展，涵蓋由編制劇本、電影製作、分銷，以至市場推廣之各方面電影業務。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製作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